

股票代码：600087
债券代码：122998

股票简称：长航油运
债券简称：04 长航债

编号：临 2009-005

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在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932,971,6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92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受董事长刘锡汉先生的委托，常务副董事长朱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》

932,971,689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2、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932,971,689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3、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932,971,689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；0 股反

对；0股弃权。

4、表决通过了《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932,971,689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）；0股反对；0股弃权。

5、表决通过了《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2008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为596,055,614.24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7,060,794.88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58,321,730.61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,427,316,549.97元，扣除已分配的2007年度股利313,184,026.28元，至2008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,114,132,523.69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2008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1,610,660,67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元（含税）。预计分配股利161,066,067元，剩余953,066,456.69元转入下一年度。

932,971,689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）；0股反对；0股弃权。

6、表决通过了《公司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

140,924,386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）；0股反对；0股弃权。

控股股东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系关联股东，没有参与此项议案的表决。

7、表决通过了《公司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932,971,689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）；0股反对；0股弃权。

8、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，他们是：

董事6人：刘锡汉、朱宁、李万锦、王涛、徐瑞新、段彦修

独立董事3人：蔡驱、茅宁、袁胜华

具体选举得票情况如下（采取累积投票制）：

（1）刘锡汉先生，932,971,68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（2）朱宁先生，932,971,689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%;

(3) 李万锦先生, 932, 971, 689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(4) 王涛先生, 932, 971, 689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(5) 徐瑞新先生, 932, 971, 689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(6) 段彦修先生, 932, 971, 689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(7) 蔡驱先生, 932, 971, 689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(8) 茅宁先生, 932, 971, 689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(9) 袁胜华先生, 932, 971, 689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9、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为 3 人, 他们是: 刘毅彬、陈建昌、邹志东。

3 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监事高进贵、葛洪军, 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。

具体选举得票情况如下 (采取累积投票制):

(1) 刘毅彬先生, 932, 971, 689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(2) 陈建昌先生, 932, 971, 689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(3) 邹志东先生, 932, 971, 689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10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932, 970, 889 股同意 (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); 800

股反对；0股弃权。

11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有关条款的议案》

932,971,689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）；0股反对；0股弃权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江苏振泽律师事务所指派张志娟律师、尤文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；

2、江苏振泽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